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07 年
提案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企劃服務科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蔡善明 貢獻度：50% 參與提案人：許尹馨 貢獻度：50%
提案範圍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所列提案之受理範圍： (六)有關機關為民服務品質之改進革新事項。
提案名稱	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
提案緣起	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前，須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至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地價稅查欠，亦即，同時繼承臺北市及其他縣市之房地，須分別至不動產所在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查欠，查無欠稅後方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民眾於各縣市間往返奔波，費時費力。
實施方法、過程及投入成本	<p>為落實以客為尊之為民服務理念，提供北北基及偏遠、離島地區民眾貼心便捷的服務，本處推出「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首創透過跨縣市查欠合作機制，簡化繼承房地查欠流程，節省民眾往返各縣市奔波之時間與交通成本。</p> <p>一、實施方法</p> <p>(一)與新北市政府稅捐處、基隆市稅務局合作，就繼承北北基的房屋、土地，辦理聯合查欠作業，民眾可就近選擇任一稅捐機關，一處受理，即可完成北北基不動產查欠房屋稅、地價稅的優質納稅服務。</p> <p>(二)擴大本處與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及南投縣等 5 個地方稅務局合作之「稅務任意門」便民服務實施計畫，除原有提供的線上申辦、代收代轉、視訊服務及全功能跨縣市查調等作業外，納入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民眾如繼承該等縣市房屋、土地時，可在本處辦理查欠房屋稅及地價稅；亦可於該等地方稅務局辦理查欠繼承本市不動產之房屋稅及地價稅。</p> <p>二、實施過程</p> <p>(一)研擬代查欠作業流程</p>

本處自 106 年 7 月起先以電話取得新北市等 7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意願，並研討合作方式及代查欠之作業流程，由跨縣市受理查欠之機關，將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傳真至不動產所在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查欠，受理機關再依其回復結果，於證明書上加蓋查欠專用章並註記查欠情形及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後交還民眾；查有欠稅時，亦可跨縣市補發繳款書，民眾繳納稅款後即可再向受理機關申辦查欠事宜。

(二) 協調與統整查欠註記與輔導申辦內容

由於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之查欠章戳註記方式不一，輔導民眾申辦之項目與文字內容也不盡相同，且與地政機關間也各有其配合模式，因此各自對於跨縣市查欠專用章的文字內容持有不同意見。為避免各稅捐機關做法不一，而造成各縣市查欠人員作業上及地政機關查驗完稅情形的困擾，或與民眾產生爭議，本處積極透過電話或 e-mail 與各機關溝通協調並統整意見，最後取得共識，訂定「聯合查欠專用章」之共同查欠註記模式及輔導文字，並由各機關自行刻製印章於跨機關查欠時使用，以利作業人員依循，亦便利地政機關審查。

(三) 訂定(修正)實施計畫

- 1、訂定本處與新北市、基隆市訂定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實施計畫(附件 1)。
- 2、修正本處與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及南投縣等稅務局之稅務任意門便民服務實施計畫(附件 2)，新增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項目。

(四) 通報本市地政機關

將上開計畫及聯合查欠專用章樣式函送本府地政局，並請其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以利登記機關查驗繼承不動產之完稅情形(附件 3)。

(五) 啟動合作

本處與新北市等 7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同步啟動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

(六) 廣為宣導

為使民眾知悉該項便民新措施，本處發布新聞稿，並透過本處 FB 粉絲專業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附件 4)。

三、投入成本

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 13 個計 5,694 元。

實際執行 (未來預 期)成效	<p>節省民眾時間及交通成本，提升本處為民服務品質</p> <p>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實行後，民眾可就近於本處或新北市等 7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繼承不動產跨縣市查欠地方稅，毋需於各稽徵機關間往返奔波，以北北基查欠案件來說，每件可節省民眾交通時間 30 分鐘至 1 小時；離島、偏遠縣市案件，更可節省達 1 日時間，此外，更節省民眾交通等成本，本項便民措施有效簡化民眾辦理繼承案件查欠之流程，亦提升本處為民服務品質。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開辦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 144 件。</p>
相關附件	<p>附件 1. 本處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基隆市稅務局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實施計畫。</p> <p>附件 2. 函相關稅務局之修正後「稅務任意門」便民服務實施計畫公文。</p> <p>附件 3. 函本府地政局公文。</p> <p>附件 4. 新聞稿。</p> <p>附件 5. 查欠專用章樣式及查欠回復單。</p> <p>附件 6. 查欠傳真登記表</p>
聯絡窗口	<p>姓名：蔡善明</p> <p>電話：23949211 分機 189</p> <p>Email：ct-4203@mail.tapei.gov.tw</p>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基隆市稅務局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提供優質服務，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民眾於地方稅捐機關申辦遺產繼承查欠，就坐落於他縣市(第貳點所列機關)不動產可透過傳真方式查欠，以減輕往返之辛勞。

貳、合作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各分處、基隆市稅務局

參、服務對象：

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查欠地方稅之繼承人或代理人。

肆、作業方式：

一、由受理機關將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以下稱證明書)傳真至不動產所在地機關(以下稱查欠機關)聯絡窗口(附件 1)查欠後回覆受理機關。臺北市同時有不同區之土地及房屋時以第 1 筆土地或房屋所在分處為查欠機關。

二、依查欠結果各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查無欠稅者，由查欠機關查欠並回傳證明書後，受理機關於證明書正本上加蓋聯合查欠專用章(附件 2)及受理單位承辦人職章。
- (二)查有欠稅者，由查欠機關填寫「受理跨縣市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回復單」(附件 3)傳真至受理機關，如受理機關可以跨機關方式補單，由查欠機關辦理展期作業後開立稅單，交由民眾完稅後，按前揭(一)方式續辦查欠作業。
- (三)依個案情形無法完成聯合查欠者，由受理機關輔導民眾回不動產所在地機關辦理。

三、民眾如需開立外轄機關之印花稅(遺產分割協議書)，由受理機關引導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

四、受理機關應依合作機關需求負責輔導民眾地價稅自用、房屋稅自住稅率。

伍、服務時間

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陸、資料處理

- 一、各機關應確實遵循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保密規定。
- 二、受理機關應將案件登錄於「受理跨縣市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傳真登記表」(附件 4)，並將查欠機關回傳之證明書及受理機關核章後之證明書影本留存備查保存 3 年，其保存及銷毀作業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北平東路7-2號
承辦人：許尹馨
電話：(02)23949211分機183
傳真：(02)23514382
電子信箱：ct-34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企丙字第1063330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及因應臺北市便民服務雲系統整併轉型，檢送修正後本處與貴局「稅務任意門」便民服務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及修正本計畫壹、目的及參、服務對象。
- 二、因應臺北市便民服務雲系統整併轉型，該系統自106年10月1日起終止跨域代收案件服務，配合修正陸、作業方式三、代收代轉相關作業。
- 三、增列陸、作業方式五、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相關作業規定，並自106年10月16日起實施。

正本：金門縣稅務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北平東路7-2號

承辦人：許尹馨

電話：(02)23949211分機183

傳真：(02)23514382

電子信箱：ct-349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企丙字第1063330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節省民眾於機關間往返奔波之交通與時間成本，本處與說明一所列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並自106年10月16日起實施，請惠予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知悉。

說明：

- 一、旨揭代辦查欠合作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基隆市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等。
- 二、檢送本處與該等機關便民服務實施計畫共6份，受理機關依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所載縣市分別完稅，即1縣市蓋用1筆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樣式詳如計畫附件1）。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現在位置 [首頁](#) > [最新消息](#)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回上一頁](#)

北市稅處便利服務 繼承房地可跨縣市查欠

發布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發布單位: [企劃服務科](#)

發布日期: [2017/11/1](#)

聯絡人: [蔡善明](#)

聯絡電話: [23949211分機189](#)

臺北市稅捐處為提供民眾更貼心、便捷的服務，已自106年10月16日起分別與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等7個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開辦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新措施，民眾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至該處或該7個縣市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即可辦理繼承房屋及土地跨縣市查欠房屋稅、地價稅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該處表示，以往民眾如繼承臺北市及該等縣市之房地，需分別至不動產所在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查欠房屋稅及地價稅，費時費力；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實施後，雙方機關利用傳真方式跨縣市代辦查欠作業，民眾可至該處所屬分處，即可申辦繼承坐落於該7個縣市的不動產查欠業務；同樣地，亦可就近選擇至上述7個縣市中的任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查欠繼承的臺北市不動產，有效節省民眾於稅捐稽徵機關間來回奔波的時間與交通成本。

該處進一步說明，繼承的房屋或土地，如有以前年度欠稅且尚未移送執行，民眾只要提供繼承人身分證及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也可以跨縣市申辦補發繳款書，繳清欠稅後就可以辦理查欠喔！民眾如果還有其他疑問，可撥打該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分機181、182，將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點閱: [148](#) 資料更新: [2017/11/1 11:53](#) 資料檢視: [2017/11/1 11:52](#) 資料維護: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樣式

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
截至__年__月__日止查無欠繳____縣 (市)地價稅、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開徵期請地政機關查驗 年 稅繳納收據
1. 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於當年9月22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2. 房屋若符合自住用稅率，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重新提出申請。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且收受申請書，並會轉知繼承人或受託人。另本案土地仍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簽名： 日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回復單

查欠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____分處	
被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回復內容	承辦人(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金額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未繳清，金額____元， 如申請人繳清稅款後，由受理機關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查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金額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未繳清，金額____元， 已移送執行，無法跨縣市代辦查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